

债券代码: 136626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2

债券代码: 136714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3

债券代码: 136715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G16 节能 2）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G16 节能 3、G16 节能 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认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决定余红辉同志不再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余红辉同志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总经理相关决议出具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16 节能 2”、“G16 节能 3”和“G16 节能 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22年1月5日